

独立董事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加快公司战略升级，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该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深圳一卡易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该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聘请天源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事宜。天源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岳修峰

王晓瑞

孙丽娟

2015年5月13日